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974,539.03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4,627,024.18 元，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,223,517.88 元（调整后）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,596,493.70 元。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3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062,4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。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，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

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